

遏制结核 让人民群众共享健康和谐

周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绍彬

2010年3月24日是第15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主题是“为控制结核病而不懈努力,通过创新加速结核病控制行动”。我国确定的宣传口号是“遏制结核,健康和谐”。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长期以来把防治结核病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结核病防治的政策法规,并制订了周口市结核病防治规划,逐步建立了“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控制可持续发展机制”。2002年,我市开始实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进一步推动了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尤其是近几年,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了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覆盖率为100%、新涂阳结核病患者发现率为75%、新涂阳结核病患者治愈率超过85%的阶段性质目标。自项目启动以来,全市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全程督导治疗覆盖率为100%,规范治疗率为92.2%,化疗方案执行正确率为100%,新涂阳结核病患者治愈率达到91.6%,各项工作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项目设计指标。至2009年底,我市为疑似结核病患者免费查痰106118例,免费拍胸片16314例,直接为就诊疑似结核病患者减免200余万元。为结核病患者提供免费抗结核病药品701万元,为结核病患者提供免费检查579.5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据全国第4次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显示:我市现有活动性结核病患者5.2万,传染性结核病患者1.7万,其中60%为主要劳动者,80%的患者在农村,给结核病患者、家庭、社会和国家带来

了沉重的负担。据世界卫生组织2008年报告统计,全球有20亿人口感染了结核菌,结核病患者1440万例,410万例具有传染性。全球每年有170万人死于结核病,推算经济损失达120亿美元。防治结核病不仅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值此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之际,呼吁并倡导动员全社会力量,迅速行动起来,遏制结核病,造福全市人民,共享健康和谐。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我市控制结核病工作的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结核病防治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落实我市结核病防治策略和措施,使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结核病患者受益,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根本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控制目标。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防治结核病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and 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要求,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健康教育工作规划,2010年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2010年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围绕两项任务(到2010年,患病率和死亡率各下降50%),落实两大措施(技术措施和政策措施),抓好两个结合(结核病与新农合、结核病防治与基本医疗保险),完善两种能力(预防控制工作管理和医疗服务),实现两个提高(提高DOTS质量和工作水平),确保今年新涂阳结核病患者发现率超过70%、新涂阳结核病患者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流动人口中发现的结核病患者接受治疗率达90%以上,保持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覆盖率100%的

目标。

二、提高防控能力,遏制结核传播。要坚持早预防、早检查、早发现、早治疗的方针。特别是以发现和治疗传染性结核病患者为工作重点,有效控制传染源,达到降低结核病疫情的目的。要加强对高危人群、高发地区结核病可疑症状者的检查,对发现的患者进行督导治疗,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治疗一例、管理一例、治愈一例,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要落实对可疑结核病人免费检查、对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免费治疗的政策,确保所有传染性结核病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三、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大对农村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重视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基本建设,配备必要的防治设施设备。形成以县为中心、以乡为枢纽、以村为基础的农村三级防痨网络。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结核病的科学研究,尤其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强对结核病快速诊断、耐药结核病的治疗等方面的应用性研究,不断提高结核病防治水平。同时,要抓好乡村医生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落实基层报病、转诊奖励和病人管理补助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乡、村卫生人员防治结核病的主观性、积极性,全面提高基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遏制结核,让人民群众共享健康和谐。各级卫生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当前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播到千家万户,采取切实措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我市结核病防治水平再上新台阶,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综合新闻

(上接第一版)可以这样说,是孙自连用人格的力量把农民工凝聚在一起的。3月11日,西华县农民韩明杰专门把儿子送到淮阳县汽车站,让儿子与孙自连介绍的农民工一起去东莞,他对记者说:“孙自连搞劳务输出不哄不骗,做事实打实,总是把农民工介绍到一些好的企业去做工。说实话,把孩子交给孙自连俺放心。”

如今,孙自连成了周口打工者的一个品牌,很多农民工都是冲着孙自连的名字才登上去东莞的列车的。太康县大许寨乡吴敬西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赵永成就是被孙自连的人格魅力所吸引,主动加入他的劳务输出网络,组织村里的农民工到东莞“淘金”。

随着农民工队伍的不断扩大,孙自连想到周口农民工在南方这块土地上应该有个依靠的地方,能让这种动态平衡有序流动,1998年8月1日,在他的提议、倡导下,他与几位好友一起,成立了周口客运驻东莞办事处,形成劳务输出一条龙跟踪服务。孙自连特意为此个客运线路取名为168专线,他说:“168,168,就是要让乡亲们打工一路发。”

孙自连和他的朋友开辟的周口、淮阳至东莞168专线共有16部豪华大巴在运营,每年客流量达10万余人。为更好地服务农民工,168专线还固定几辆面包车把农民工从家中接到汽车站,群众高兴地说:“接到家门口、送到家门口。俺出去打工的路顺极啦!”168专线在淮阳县及周边地域共有30个接送网点,车乘人员对老人、小孩上下车搀扶,路途上下车再逐一清点人数。一位初次外出的农民工感慨地说:“168开始了我们的人生旅程,实现着我们的人生梦想。”

“收你一分钱,我就不叫孙自连”。孙自连出于同情心、正义感,坚持为农民工维权,与邪恶斗争到底,乐当农民工的维权“代言人”

“有困难,找自连,找到自连事能办。拖欠工资他追回,利益损害他维权。”这是一位太康县的农民工写的一首赞扬孙自连的打油诗,这首诗也是对孙自连为农民工维权的真实写照。

在东莞市厚街镇采访时,记者听到很多孙自连帮农民工维权的动人故事。当农民工在外遇到受骗、伤害、死亡、侵权,哭天无泪时,他总是出于同情心、正义感,坚持为农民工维权,与邪恶斗争到底。

1998年,淮阳县安岭乡大冯行政村青年冯远征在东莞打工,看到一家鞋厂招工启事去应聘时,不幸被该厂的大门挤死。由于当时冯远征没有被录用,该厂拒绝赔偿一切损失。事情过去半个多月,仍然无人过问。孙自连得知情况后,先把来处理事情的冯远征的父亲安排好吃住,然后找到该厂老板,据理力争。该厂老板让律师威胁孙自连,孙自连毫不退却,又正词严地对那个律师说:“只要你伤害农民工的利益,我就坚决把这事儿管到底。”随后,孙自连与冯远征的父亲一起把该厂老板告上法庭,终于取得胜诉,得到4万元赔付。冯远征的父亲从兜里掏出2000元,作为对孙自连几天来回奔波的酬谢。孙自连十分认真地说:“帮助你是因为我同情家乡乡人的遭遇。收你一分钱,我就不叫孙自连。”

“收你一分钱,我就不叫孙自连”。多么朴实的豪言壮语!孙自连就是这样,为农民工排忧解难是义务的,帮农民工维权是无偿的,有时甚至是要拿自己的钱为农民工办事。

2008年4月,淮阳县曹河乡农民工高伟在东莞因为老乡受到伤害,去打抱不平的时候,被当地的人将双腿双手打断,头打破。孙自连听到此事,义愤填膺,积极为他寻求法律援助,又通过当地媒体的支持,使得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受害人得到了6万元的赔偿,打人凶手受到了严惩,袒护凶手的人员受到了处理。高伟的父亲至今提起来,仍然泪流不止:“俺也是60多岁的人啦,这辈子也经历了不少事,孙自连跟俺一不沾亲,二不带故,他待俺像亲人一样。像孙自连这样的好人俺是真少见。”

孙自连执着地为农民工维权,为农民工受到的伤害打抱不平。孙自连介绍说,为了维权,他经常研究法律,从电视上、报纸上了解一些案例,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法律通”。在东莞,记者也听到有农民工称赞他是“农民工维权的‘业余律师’”。

2003年6月,东莞市虎门某电机厂因货源不足,无故解雇经孙自连安置的200名农民工。孙自连闻讯,立即与当地劳动部门结合,为农民工争取劳动保障。经过艰难的交涉,该厂为这200名农民工补发了两个月的工资,共计40万元。据统计,这些年来,孙自连为农民工维权30多次,为当事人赢得应有的尊严。

孙自连帮农民工维权的义举,得

到了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去年1月,他被周口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聘为驻东莞维权办事处主任。对此,孙自连有着说不尽的感激之情。他说:“感恩是一种道德。我不会忘记家乡领导对我的关心、关爱,我将用我的感恩之心,报答家乡父老乡亲。”为此,去年12月,孙自连专门注册成立了集招收、培训、派遣、维权于一体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机构——周口市大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形成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和互补,更好地为家乡外出务工人员提供高效、快捷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比如,他专门为每个安置周口农民工的企业派驻一个管理员,对农民工进行跟踪管理,对农民工进行技术培训、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同时解决农民工在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从此以后,孙自连在农民工事业上如鱼得水,在维权的征途上一路高歌。

多少个夜晚,孙自连在他乡仰望星空时,总在默默地为自己的家乡父老祈禱,企盼着为家乡建设做点事,为父老乡亲办点事

在他乡漂泊的日子里,孙自连一直怀揣着梦想,那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家乡的父老乡亲能有个致富门路,实现真正脱贫、走向富裕。所以,孙自连一直鼓励取得成功的农民工回到家乡办企业、吸收那些不能外出打工的乡亲在家门口做工挣钱。淮阳县刘振屯乡尚庄行政村农民尚玉宝就是一例。1996年,尚玉宝最初到东莞打工时,是孙自连帮他联系在东莞市厚街镇一家鞋厂打工的。当得知尚玉宝已经掌握了制鞋技术后,孙自连就鼓励他回乡创业。2004年,尚玉宝回到家乡,在县城办了一个小型制鞋厂,吸收了60多名工人。孙自连一边为他筹措资金,一边为他联系订单。

如今,尚玉宝的制鞋厂办得红红火火,在厂工人免费吃住,月工资平均1500元。尚玉宝告诉记者,下一步准备扩大生产规模,工人计划扩大到300人。

孙自连这样做自有他的道理。他曾经做过调查,周口人在珠江三角洲这一地域足有70万人,从事行业多种多样,一旦时机成熟,这些人带着资金、技术回到家乡投资办厂,很多人会在家门口实现勤劳致富,这样就能促进周口的经济发展。因此,只要有机会,他就动员和鼓励取得成功的在外农民工返乡创业。

淮阳县新站镇有一个白云鸡场,是一位曾在东莞打工的年青人办的,

场长叫李艳云。在东莞打工期间,孙自连很多感人的故事令她深受感动,便时不时地向他请教,遇到困难总想对孙自连说。她曾经在一家电子厂工作,因为厂里拖欠工资,孙自连帮助她维权,让她取得应有的报酬,然后孙自连又帮她调剂新的工厂。她激动地说:“孙自连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给农民工以支持、鼓励,让俺感到亲切。所以,大家不习惯喊他经理,而是乐意叫他大哥。”因为得到孙自连的指点,她回到家乡办起了鸡场。说起鸡场的名字,李艳云喜笑颜开:“俺知道广州有一个白云机场,俺的名字又有个云字,干脆就取个白云鸡场吧。当我向自连哥一说,他连声叫好。”眼下,李艳云的白云鸡场存栏3万只鸡,年收入40多万元。

面对记者的采访,一些返乡创业人员如数家珍地向记者介绍孙自连给予他们的跟踪服务,比如帮助筛选项目、帮助联系订单、帮助寻找销路、帮助解决资金问题等等。

在海南做物流生意的淮阳人谭老板,提起孙自连,更是感激涕零。1993年,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和孙自连在东莞相识。孙自连的热情、义气感染了他,在孙自连的鼓励下,他放弃当保安的工作,回乡跑起了客运。谁知,两起车祸把他打入了人生的谷底。就在他灰心、沮丧、绝望时,孙自连慷慨解囊,帮助他选择做物流生意。如今,谭老板的物流越做越大,在整个海南有了一定的名气。他告诉记者:“没有孙自连的帮助,就没有我的今天。说实话,我对孙自连有一种感恩之心。”

多少个夜晚,孙自连在他乡仰望星空时,总在默默地为自己的家乡父老祈禱,企盼着为家乡做点事,为父老乡亲办点事。谈到对家乡的亲情,孙自连感慨颇深。有时,即使是看到一辆带“豫P”牌照的汽车,他总是多看上几眼。每当新的一批周口农民工到东莞的时候,他总会亲自迎接,帮他们拎包裹,为他们擦汗。他说:“真是看见乡亲格外亲啊!”

孙自连动情地告诉记者:“外面的世界再精彩,那是属于外面的,真正牵挂的还是家乡啊!”结束采访时,孙自连对记者表示:“我会尽最大努力去帮助家乡的父老乡亲。”

记者相信,作为周口农民工的领军人物,孙自连会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明就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记者：李局长，首先请您谈，国家为什么要对原有的《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修订？

李光明：消除法律规定之间的相互冲突，是修订《烟草专卖法》的直接原因。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家法律中涉及的“法律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法律和法律解释中关于运用的规定”、“法律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治安行政处罚的规定”、“法律中引用其他法律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等五个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统一集中修改。烟草专卖法的部分规定就包含在内，因而对其进行了修订。

对《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而言，进行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法制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烟草行业法制建设日益深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经营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规范制度建设的日益完善，原规章中的一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因此，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立法规定和要求，历时两年，经过计划、调研、起草草案、征询意见、专家论证、国家烟草专卖局审定、工信部审议公布施行等步骤，对此规定进行修订。2009年末修订后的规定，通过了国家工信部审议，2010年1月21日以国家工信部第12号部长令发布。

记者：这两个法律文件的修订，对烟草行业的改革发展具有怎样的意义？

李光明：《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修订，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和烟草行业发展新阶段的形势下进行的，是烟草行业在推进科学发展、完善体制机制的一项重大举措。此次修订，将对于实现烟草专卖法律同国家其他法律保持法制统一，促使行政处罚程序更加合法与合理，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从长远看，修订后的法规，对巩固和完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记者：《烟草专卖法》主要修订了哪些条款？

李光明：这次对《烟草专卖法》的五个条款作了修改，具体修改后的条款是：

（一）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 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第四十条第一款：“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四）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五）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和处理违法案件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烟草制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和处理违法案件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购买没收的烟草制品的，责令退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记者：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会使烟草行业的专卖管理受到影响吗？

李光明：第一、烟草专卖体制不受影响。这次烟草专卖法的修订，主要是调整与国家新的法律规定冲突的部分规定，丝毫不会影响国家继续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也不会影响现行的烟草专卖体制。

第二、烟草行业原有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这次修改不涉及烟草专卖法关于烟草行业正常生产经营方面的规定，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然按照原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惩治违法犯罪力度不减。对专卖执法工作来说，适用法律规定发生变化，虽然在追究倒卖烟草专卖品、走私烟草专卖品、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时，适用的罪名或者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但由于量刑和处罚幅度没有减轻，因此不会削弱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和保障烟草

200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专刊）公布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集中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今年1月21日，国家工信部第12号令公布了修订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修订后的《烟草专卖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2号令也将在今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国家对烟草行业两大法律法规的修订，主要体现在哪些条款上？将对行业产生怎样的影响？新的行政处罚程序对烟草专卖执法提出哪些新要求？近日，记者就相关情况采访了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明。

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力度。

第四、下位法不需要随之变更。在烟草专卖法的下位法中没有引用或者涉及这次烟草专卖法修改的五个条款，因此既不影响下位法的执行，也无需对属于下位法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其三个行政规章再作相应的修订。

记者：《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对于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是怎么规定的？

李光明：一是简化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实施要求。原规定要求适用简易程序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制作笔录，而新规定不再强制要求制作笔录，也并未对执法人员数做出限定。二是对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更加具体。新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和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二日内报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立卷归档。

记者：新规定在行政处罚立案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李光明：一是在第十五条明确了一般情形下立案的期限，即对于案情并非重大复杂的情况，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于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应当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告知当事人。二是在第十六条对应当立案的情形进行了补充，规定不属于列举范围的其他情形

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明就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责人批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记者：新规定在审查和决定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李光明：主要是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执法机构在将案件处理审批表报送本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前，应当先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签署意见。此外，完善了告知、送达程序，增加了处罚决定的集体讨论机制。

记者：新规定的听证程序与修改前有什么不同？

李光明：新规定在第四十四条中调整了可以申请听证的处罚种类，将听证范围调整为“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及“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同时，明确了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参加听证会，并修改了担任听证会主持人的条件，取消了必须由专卖人员担任主持人的条件。

记者：新规定在行政处罚的执行方面有什么变化？

李光明：一是加强了处罚执行的力度和手段。二是明确了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后续程序。三是修改了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将原来的“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改为“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四是删除了原规定第六十六条。五是对查获的烟草专卖品处理程序作了调整。六是增加了罚缴分离机制。

记者：新规定是如何进行执法监督的？

李光明：首先，在第六十一条正式确立了案卷评查制度。新规定要求，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案卷评查。其次，强化了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新规定在原规定基础上，增加了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的错误处罚决定直接变更的规定。再次，在第六十四条强调了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可以对本部门专卖执法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记者：新规定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法的法律责任有什么要求？

李光明：根据《行政处罚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结合烟草行业的实际，新规定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等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加强了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监督力度。

记者：做好这两个新修订的法律文件的宣传贯彻，我市烟草行业着重从哪几个方面入手？

李光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已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也将在今年5月1日起施行。当前，烟草行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按照“明确责任、精心组织、覆盖到位、注重实效”的要求，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第一，认真组织宣传培训。要求全市烟草行业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的高潮，宣传贯彻的范围，除了烟草行业内广大干部、职工外，还要扩大到社会上与烟草专卖管理及其行政处罚涉及到的行政机关和社会广大群众、生产经营单位和卷烟零售点和广大烟农。确保宣传贯彻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第二，突出学习重点、分层进行培训。把宣传贯彻工作列入法制教育计划，组织深入学习。对烟草行业的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法规、行政复议和专卖部门的全体人员，以及在第一线工作的全体专卖执法人员。要通过广泛宣传贯彻、层层培训学习，确保切实领会法律修订精神，全面理解新规定的实施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新规定的具体内容，做到融会贯通、真懂会用，为正确实施打好坚实基础。

第三，清理废止与修改后法律不适应的地方。以往以制定公布施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由法规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凡是与新修订的法律规定不一致或者抵触的，一律在新规定开始施行之日废止，停止执行。

第四，注重质量效果。突出检查“五个落实”：一是宣传贯彻的落实。二是学习培训的落实。三是清理废止的落实。四是配套机构和人员保障的落实。五是执行质量的落实。

（本报记者）